

NSSQ

团 体 标 准

T/NSSQ X-2022

专利转化为团体标准技术规范

Convert patents into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2022-00-00 发布

2022-00-00 实施

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可转化的专利要求	3
4.1 信息披露	3
4.2 许可声明	4
4.3 信息公布	4
5 转化分析	4
5.1 可行性分析	4
5.2 标准编制	5
5.3 应用实施	5
5.4 应用成效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专利转化为团体标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专利转化为标准的专利要求、转化流程、转化实现。
本文件适用于专利转化为标准的技术实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 20004.1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GB/T 20004.2 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T/NSSQ XXXX-2022 团体标准制修订通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 patent

专利权所保护的技术方案或设计，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注：在特定情形下，专利也用于指代专利文献或者作为专利权的简称。

[来源：GB/T 21374-2008，3.2.1]

4 可转化的专利要求

4.1 信息披露

4.1.1 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向相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披露自身及关联者拥有的必要专利，宜尽早披露其所知悉的他人(方)拥有的必要专利。参与的组织或个人包括项目提案方、工作组的所有成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委员、提供技术建议的单位或个人等。

4.1.2 鼓励没有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尽早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

4.1.3 在披露必要专利时，应填写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参照 GB/T 20003.1 附录 A 的表 A.1)，并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起提交至所属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已授权专利的证明材料为专利证书复印件或扉页，已公开但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为专利公开通知书复印件或扉页，未公开的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为专利申请号和申请日期。

4.2 许可声明

4.2.1 在作出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填写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参照 GB/T 20003.1 表 A.2)和/或通用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参照 GB/T 20003.1 表 A.3)。

4.2.2 标准制修订或者实施过程中，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将标准中必要专利的任何信息变更及时通知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转移，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或恢复，专利权无效、终止或恢复等。

4.3 信息公布

4.3.1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应通过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站、国家级期刊等渠道公布标准或标准草案中涉及专利的信息。

4.3.2 公布的相关信息应至少包括涉及了专利的标准或标准草案、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参照 GB/T 20003.1 表 A.4)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的联系方式。

4.3.3 已披露的专利清单由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根据收到的专利信息披露表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等填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如有更新，应及时上报。

5 转化分析

5.1 可行性分析

5.1.1 特性分析

应分析专利是否具有标准的以下基本特性：

- a) 共同使用特性：专利在一定范围内(如某团体、区域、行业或全国范围)能否被相关主体共同使用；
- b) 重复使用特性：专利不应仅适用于一次性活动。

5.1.2 成熟度分析

应对专利的成熟度和认可度进行分析，分析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专利所处的生命周期；
- b) 专利推广应用的时间、范围及认可程度；
- c) 专利与相关技术的协调性；
- d) 专利对相关行业的技术基本的推进作用。

5.1.3 应用前景分析

应对专利的未来推广应用前景进行分析，分析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专利所属产业的性质；
- b) 专利与市场对接的有效性；
- c) 专利对经济的带动作用；

d) 专利对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

5.1.4 协调性分析

应对专利转化为标准与同领域现有标准的协调性进行分析，分析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明确专利的所属领域；
- b) 与所属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化归口部门加强沟通；
- c) 从标准的适用范围、核心内容、技术指标等角度，重点分析转化标准与同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5.2 标准编制

5.2.1 标准编写

参照T/NSSQ XXXX-2022 团体标准制修订通用技术规范进行。

5.2.2 编制要求

5.2.3.1 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政策，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5.2.3.2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5.2.3.3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5.2.3.4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5.3 应用实施

5.3.1 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5.3.2 社会团体自行负责其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社会团体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5.3.3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4 应用成效

按GB/T 20004.2的要求开展，并向社会公开结果。